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(03) 216059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明 115 偵 6111 字第 0010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6111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李振亞、陳子帆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3 月 3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SEBINEZA JOGN、BARIHENDA JEAN LUC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明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65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周欣儒 決行